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0

审查议定书的现况和实施情况

关于第 4 条通用电子模版的报告

负责议定书第 10 条第 2 款(b)项所指国家报告问题和 第 4 条通用电子模版的协调员提交¹

1. 2009 年《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专家会议(2009 年 4 月 22 日至 24 日)继续审议了第 4 条通用电子模版作为有效记录和保存关于议定书第 4 条执行情况资料的工具是否够用及是否有用的问题。协调员介绍了该主题，同时介绍了讨论文件 2，题为“审议第 4 条通用电子模版的要点”。与会者收到联合国地雷行动处提交的有关“资料的记录、保存和提供”的材料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交的材料。

2. 一些代表团随后就该主题作了发言，从这些发言中得出以下初步结论：

- (a) 第五号议定书的一些缔约方共享有关它们根据议定书第 4 条，记录和保存资料的国家系统、规章和程序的信息；
- (b) 第五号议定书的另一些缔约方告知，它们已经将第 4 条通用电子模版作为可能的工具纳入国家实践活动，并在国家报告中进行报告；
- (c) 第五号议定书的有些缔约方没有介绍它们履行第 4 条之下义务的方式。

¹ 根据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在最后文件(CCW/P.V/CONF/2008/12)第 46 段(d)中所作的有关决定，议定书第 10 条第 2 款(b)项所指国家报告问题和第 4 条通用电子模版，由斯洛伐克的亨里克·马库斯先生负责协调有关讨论。

3. 辩论表明，这一问题性质非常复杂和十分敏感，因此需要缔约方和该领域其他相关行为者进一步关注。为了立即取得进展，协调员建议将关于第 4 条通用电子模版专题的讨论文件 2 的要点纳入“《特定常规武器》第五号议定书国家报告指南”表格 B，以供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通过。

4. 在专家会议期间，一观察员代表团通过《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秘书处，自愿按照议定书第 4 条提供有关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信息。在这方面，第一次会议建议，“在未选定另一国家的情况下，由联合国充当第五号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所指的‘双方商定的第三方’”²，根据这一建议，会议提出明确联合国的相关机构，作为按照第 4 条第 2 款收集和提供信息的联络点的问题。

5. 建议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作出决定，在专家会议内部继续开展有关执行第 4 条的工作，其中包括：

- (a) 尚未按照议定书第 4 条，为记录和保存资料建立相关的国家系统、规章和程序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采取行动；讨论文件 2 应继续作为一个平台，提供有关针对第 4 条通用电子模版采取行动的信息，并提供关于这一议题的意见、评论、建议等等。
- (b) 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交流有关履行第 4 条之下的义务的国家程序和经验的信息；
- (c) 确定相关联合国机构，作为根据第 4 条第 2 款收集和提供资料的联络点。

6. 还建议继续审议第 4 条通用电子模版作为有效记录和保存关于议定书第 4 条执行情况资料的工具是否够用及是否有用的问题。

-- -- -- -- --

² 第一次会议最后文件第 32 段(CCW/P.V/CONF/2007/1)。